

关于开展 2019 年春季学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管理，根据《黄冈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9 年春季学期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（含原已有勤工助学岗位的用工单位也要重新申报）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工作“有需求、有必要、勤俭节约”的原则，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岗位设置及人数需求申请，填写《黄冈师范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表）。

二、申请表纸质版由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3 月 1 日上午 12:00 前交厚德楼 318 室，过期未报视为不需要设岗。

联系人：王世伟，电话：8833269。

三、岗位设定后，由学工部（处）统筹确定参加勤工助学学生。用工单位应组织开展岗前培训，经培训合格后，学生上岗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2 月 26 日